

高政办字〔2020〕7号

**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《高青县“绿满高青”全域绿化  
提质增量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：

《高青县“绿满高青”全域绿化提质增量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27日

# 高青县“绿满高青”全域绿化提质增量行动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，巩固“全国绿化模范县”创建成果，持续推进生态高青建设，全力推动“城乡环境大整治、精细化管理大提升”行动的落实，县委、县政府决定开展“绿满高青”全域绿化提质增量行动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决策部署，以“绿满高青”提质增量为主线，通过实施“扩绿增绿”重点工程，改善区域生态，优化人居环境，为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屏障。按照“城市园林化、道路林荫化、农田林网化、乡村公园化、庭院花园化”的工作要求，全面提升城乡绿化品质，对主要道路水系进行绿化提升，对农田林网进行提升改造，对村庄进行绿化美化，加快造林增绿步伐，在全县形成生态、经济、社会效益相统一的比较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。

## 二、重点工作任务

### （一）城区绿化工程

全面推进城区道路、公园绿地、居民小区、水系等方面的绿化工作，对各类公园、附属绿地进行绿化组团，对城区零散的裸露地块“见缝插绿”，扩大绿量，增加覆盖率，不断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和景观品质。

2020年，对城区道路、千乘湖生态文化园、芦湖公园、环城水系进行绿化提升；完成长江路、扳倒井路西延、如意路西延绿化任务，完成主城区裸露土地治理。

责任单位：**县综合行政执法局**，田镇街道办事处、芦湖街道办事处（加黑字体单位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## （二）生态廊道建设工程

按照“立体绿化、彩色绿化、多树种绿化”的绿色廊道建设标准，对全县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、县乡道路进行绿化补植，打造乔灌草结合，多树种、多层次、林路相依的路域生态防护体系，实现全县各级公路宜林地段全部绿化。

### 1、高速公路绿化美化

本着绿美统一、绿富结合和近自然森林的原则，高速公路按单侧30米进行新建、补植。

2020年完成长深高速公路延伸线绿化新建、滨博高速公路高青段补植任务。

责任单位：**县自然资源局**，芦湖街道办事处，高城镇、唐坊镇

### 2、国省道、县乡路绿化美化

按照国道单侧不低于20米、省道单侧不低于15米、县道单侧不低于10米、乡道单侧不低于5米进行绿化美化。

2020年完成国道克黄线和省道广青路、寿高线绿化补植，老潍高路、高淄路绿化改造提升，对全县范围内所有县乡道路两侧绿化带断档进行补植。

责任单位：**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**，各镇

(街道)

### 3、在建道路绿化美化

对高青至济南高速公路、上海路北延(赵班路),提前做好绿化规划设计,根据工程总体设计和进度进行绿化美化。

责任单位: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,各镇(街道)

### (三)水系绿化和湿地保护工程

按照水系与绿化相结合的原则,以省、市、县级骨干河道为重点,结合河道治理,对流域内宜林滩涂全部造林绿化,加快以水源涵养林、水土保持林、护岸林、护堤林为主的生态水系建设;对天鹅湖湿地、千乘湖湿地、李官水库湿地进行生态保护与修复,对支脉河、北支新河及其支流等河(渠)道、与其相通的洼地、池塘,通过种植水生植物、作物等方式,营造人工湿地,实现一处湿地一处森林景观,打造“林水相依、林水相连、依水建林、以林涵水”的水系绿网体系。

2020年完成黄河大堤百里绿色长廊绿化任务;启动实施大环水系绿道建设工程,新建一批水源涵养林。

责任单位:县综合执法局、县水利局,县文化旅游局、县黄河河务局

### (四)森林乡村建设工程

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结合“城乡环境大整治、精细管理大提升”行动,积极创建森林镇、森林村居。按照“农田林网化、乡村公园化、庭院花园化”的生态要求,重点对乡村道

路、水系、空隙地、庭院等区域进行绿化美化，形成“一路一景、一街一景”，宜树则树、宜花则花，进行立体绿化美化；在村庄内的空闲地、废弃宅基地、坑塘水面周围、沟渠两侧等适宜绿化地段，建设各具特色的围村林；在集中居住区建设至少 1 处休闲绿地，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家园。

2020 年完成村庄空闲、裸露地绿化美化，争取创建 1 至 2 个省市级森林镇、20 个省市级森林村居。

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#### （五）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工程

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构建高标准综合防护林体系，实行林、田、路综合治理，推行“大网格、宽林带”的种植模式，优先采用深根系、窄冠幅树种，加快农田林网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#### （六）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工程

以增加农民收入为重点，转方式、调结构，结合实际，积极指导全县绿化苗木转型升级和果品低产业园提升改造，实现以现有苗木基地传统树种向特色树种、抗逆性树种生产转型升级，实施水果、干果、药材等新特名优经济林基地建设。引导企业、合作社、种植大户等社会力量参与，建设采摘园、观光生态园等特色产业基地，形成春季观花、夏季赏绿、秋季品果，集生产、销售、观光旅游、餐饮于一体的休闲旅游景观经济林带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深入宣传，广泛发动。各级各部门利用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开展“绿满高青”全域绿化提质增量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层层动员，全面发动，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植绿、护绿、兴绿、爱绿的绿色文明意识，做到思想统一，认识到位，措施有力，确保活动开展扎实有效。在“植树节”期间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号召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义务植树，在全县掀起造林绿化高潮。

（二）强化领导，落实林长制。各级林长要对本区域绿色生态建设任务负总责，细化目标责任。县级林长按照责任区分工做好挂包镇办绿化工作的督导、调度，镇、村林长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，把绿化任务分解落实到地块。

（三）严格标准，提高质量。对重点工程造林，要在土地流转的基础上，实行统一造林，造林时尽量选择优质壮苗栽植，确保绿化工程质量。各镇办、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自己所承担的任务，尽快完成规划，全面启动重点绿化工程及村庄绿化。

（四）筹措资金，加大投入。要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县、镇两级财政要将造林绿化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各职能部门要加大对上专项资金的争取力度，确保绿化建设资金足额到位。县财政对镇办进行适当奖补。

（五）严格考核，兑现奖惩。将“绿满高青”全域绿化提质增量行动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，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导考核工作，及时掌握工作动态，督促责任单位落实任务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- 附件： 1. 森林镇建设标准  
2. 森林村居建设标准

## 山东省森林乡镇建设标准

### 一、组织管理

(一) 乡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林业和生态建设,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国土绿化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, 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和森林乡镇建设。

(二) 认真组织全民义务植树, 广泛开展绿地认建、认养、认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绿化活动, 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90% 以上。

(三) 森林乡镇建设管理档案完整、规范, 图件齐全。

### 二、主要指标及建设效果

(一) 乡镇绿化以乡土树种为主, 乡土树种数量占绿化树种使用数量的 70% 以上, 形成近自然森林生态系统。

(二) 山区乡镇林木绿化率 43% 以上; 丘陵地区乡镇林木绿化率 33% 以上; 平原地区乡镇林木绿化率 23% 以上。

(三) 乡镇建成区绿化率 35% 以上;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7 平方米以上; 主要街道两侧各栽植 1 行以上行道树; 镇域范围内建有中心花园或小微湿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郊野公园等生态旅游休闲场所 1 处以上; 建有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中心花园、休闲健身场所等 3 处以上, 基本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。

(四) 按照保障生态安全的要求, 在镇村周边、重要水源区等生态区位重要位置, 建有相应规模的围村林或成片生态林, 形成森林生态保护屏障。

（五）85%以上的村庄驻地绿化覆盖率达到 35%以上；村庄内主要街道两侧各栽植 1 行以上适宜的树木或种植适宜的花、灌、草；平原村庄建设围村林，林带至少 4 行或宽度 10 米以上。

（六）机关、学校、厂矿等单位宜绿化区域合理布局，常绿与落叶树种合理配置，乔灌花草相结合，全面实现绿化美化。

（七）宜林荒山（滩）绿化率 95%以上；平原农区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 90%以上，林网网格面积小于 300 亩；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、铁路、主干河渠全部完成绿化带建设任务；其他道路、河流、沟渠等宜绿化地段绿化率达到 85%以上。

### 三、其他标准

（一）近 5 年无重大乱砍滥伐林木和侵占、破坏林地、绿地现象，无重大森林火灾和森林有害生物灾害发生。

（二）建立古树名木档案，设立标志，划定保护范围，落实管护措施，确保古树名木健康生长。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%。

（三）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，树种丰富。绿地和各类裸露土地覆盖措施到位，科学栽植、管护树木，对大树移植严格管理。

（四）采取近自然的森林抚育管理方式，不搞过度修剪。

### 四、生态科普法治教育

大力普及宣传生态文化和自然资源法治知识，有 1 处以上森林或湿地等生态科普知识教育基地或场所。

## 山东省森林村居建设标准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1、森林村居建设纳入村“两委”重要工作内容，建立森林村居建设领导小组，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位、任务落实。

2、编制森林村居建设规划，定位准确，并制定具体创建年度实施计划，森林村居建设资金落实。

### 二、建设指标

#### （一）森林生态建设

1、村居绿化以乡土树种为主，乡土树种数量占村庄绿化树种使用数量的 70%以上，形成自然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。

2、山区、丘陵、平原村域范围林木绿化率分别达到 50%、40%、25%以上。建有宽度不少于 10 米的围村林带，形成村居森林生态保护屏障。村居内主要街道两侧各栽植 1 行以上适宜的行道树或种植适宜的花、灌、草，并做到宜林地段全部绿化。建有 1 处以上公园绿地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7 平方米以上。

3、村域绿化乔木树种达到 15 种以上，村庄驻地人均拥有乔木数量达到 5 株以上。

4、村域内主要道路、水系绿化率均达到 95%以上。宜林荒山（滩）绿化率达到 100%以上，平原农区林网林带控制率达 95%以上，无明显缺株断带。

5、农户庭院根据群众植树习惯全部栽植上适宜的乔、灌、花、藤本等植物。

#### （二）森林文化建设

1、村域内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；森林资源和绿化成果得到有效保护，无滥垦、滥伐、滥采、滥挖现象，无捕杀、销售和食用珍稀野生动物现象。

2、制定森林村庄管护规定或相应乡规民约，村内绿化配备管护人员，管护责任落实。生态公益林管理规范，管护责任落实，生态补偿资金按要求发放到位。

3、大力普及宣传森林生态文化和自然资源法治知识，建有1处以上生态科普知识宣传场所或橱窗，各类宣传标志、标牌健全。

市级森林村居建设参照省级标准。

